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。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（包含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）的美元债券，且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，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4〕29 号）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告 2019-109 及 2019-322）。

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 1.88 亿美元的高级担保债券发行，债券代码为 XS2133059480，票面利率为 6.8%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，该债券拟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 亿美元额度内，公司已完成境外债券共计 7.88 亿美元等值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